

2025 年度
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宇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等级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评分结果	11
(二) 综合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不足，专项债资金依赖度高	21
(二) 绩效工作规范性不足	22
(三) 项目管理存在多重短板	22

六、有关建议	23
（一）加快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23
（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管理	23
（三）强化项目全流程统筹管理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附件 2025 年度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25

2025 年度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受南关区财政局委托，吉林宇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6 年 6 月，对 2025 年度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3.4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无废城市”创建，不断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明确要求补齐城区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密闭化、一体化垃圾中转处置设施，从源头管控垃圾转运带来的臭气、渗滤液等二次污染问题。《长春市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提升城区管理水平，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南关区作为长春市中心城区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口规模增长，区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现有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处理需求和环保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南关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转运处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出建设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南关区河堤东路以东，丙一百四十路以西，和美路以南京哈高速公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7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171.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300.94 平方米。主要建设配套管理中心，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污水及泥净化中心，垃圾转运站及设备用房，地下室，污水池，渗滤液池，应急事故池，门卫(2 栋)另购置垃圾处理、泥水处置、公用工程设备及建设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本项目实施内容分为综合服务设施工程、车辆及设备购置、分类垃圾桶采购和污水处理与垃圾压缩专用设备采购四大部分。

一是项目主体施工建设完成配套管理中心、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污水及淤泥净化中心、垃圾转运站、地下室、污水池、渗滤液池、应急事故池、门卫(2栋)、场地工程和外网工程等。

二是车辆及设备分7个标段采购。根据合同要求一标段购置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辆、压缩式垃圾车2辆；二标段购置30型装载机5辆、30型装载机(带滚刷)4辆、16型装载机(带滚刷)4辆、210 挖掘機1辆、14吨自卸吊1辆；三标段购置大型干扫车5辆、多功能洗扫车(18吨)11辆；四标购置段小型多功能垃圾转运车2辆、除雪滚刷2辆、撒布机2辆、中型多功能垃圾转运车4辆、除雪滚刷4辆、撒布机4辆；五标段购置三轮垃圾收集车40辆、4.2立挂桶垃圾收集车8辆；六标段购置垃圾运输车(布机)(31吨)8台(其中4台带撒布机)；七标段采购整体式垃圾压缩箱14个。

三是垃圾桶采购，统一采购240升分类垃圾桶9,379个。

四是污水处理设备和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分为2个标段，采购内容为购置粉尘垃圾处理系统、泥水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控制系统、除臭系统、公用工程设备。

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主体建设施工并组织竣工验收。根据《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因该区域短期内无法完成天然气配套接入，原设计的燃气供暖方案无法实施，经调整增设空气能采暖及电力增容工程。改造完成后，项目于2026年4月通过

市建委竣工验收备案，截止评价日，项目正处于一审结算及产权登记相关资料的推进办理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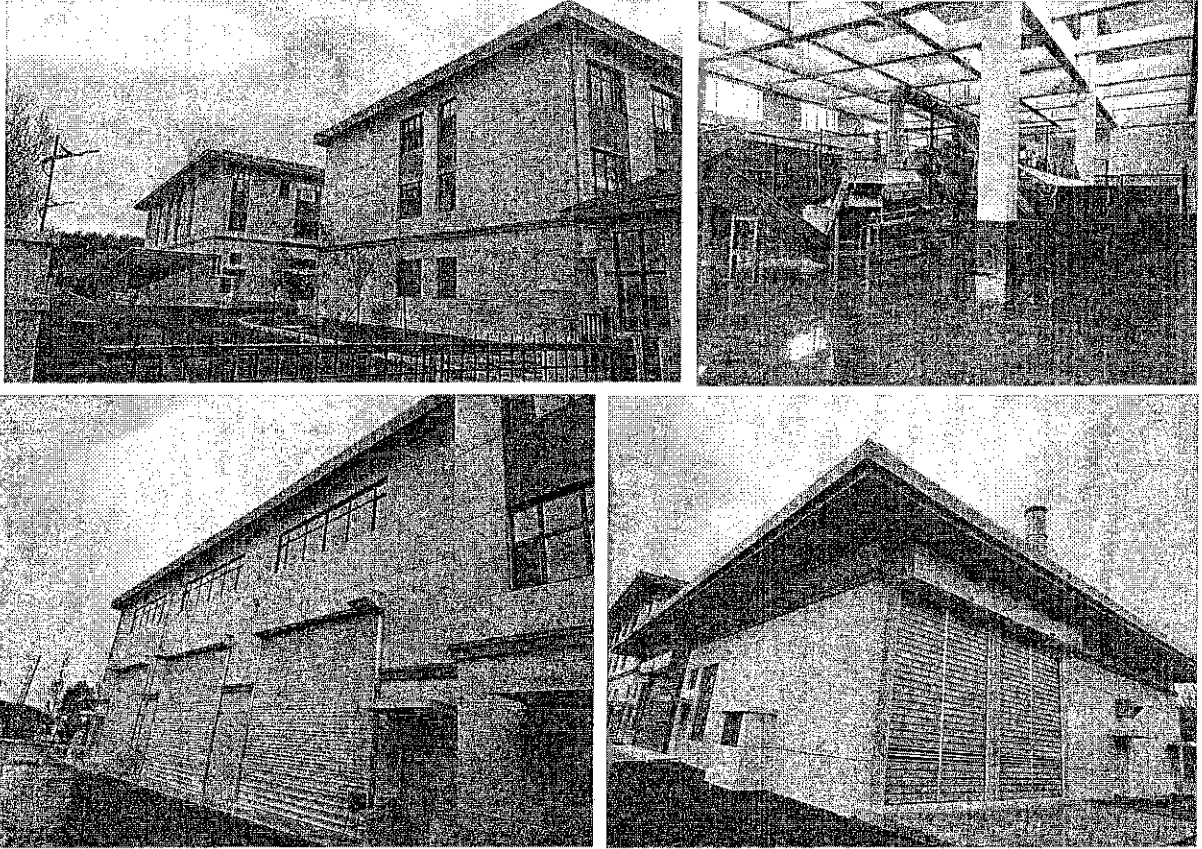


图 1-1 现场实景照片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长南发改〔2024〕6号），项目概算总投资 24,291.72 万元。同时，依据《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财政配套资金 8,141.72 万元，占比 33.52%；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6.48%。

该项目于 2023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13,050 万元，2025 年再发行专项债券 3,100 万元，累计发行专项债券 16,150 万元，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发行，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计支出 167,316,178.2 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累计使用为 155,061,620 元，专项债资金执行率为 96.01%；财政配套资金支出 12,254,558.19 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15.05%。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债券资金到账情况表

序号	年份	财政授权到账支付额度（元）
1	2023 年	116,389,816.15
2	2024 年	14,110,183.85
3	2025 年	31,000,000
合计		161,500,000

表 1-2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出时间	资金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元）
1	2023.11.29	工程预付款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500,000
2		工程预付款		2,796,850.36
3		工程款		62,694,750.59
4	2023.12.26	工程款		20,398,215.2
5	2024.4.30	垃圾压缩设备款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8,500
6		污水处理设备款	辽宁佳德华环境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144,000
7	2024.10.30	垃圾桶采购款	天津中采科技有限公司	1,807,683.85

8	2025.12.25	污水处理设备质保金	辽宁佳德华环境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76,000
9		垃圾压缩设备质保金	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1,500
10	2026.2.28	车辆及设备款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171,200
11		车辆及设备款	长春市吉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3,920
12		车辆及设备款	辽宁厦工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2,000
13		车辆及设备款	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1,538,880
14	2026.3.9	设备款	长春希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58,000
15		设备款	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16	2026.5.8	设备款	北京恒福中瑞环保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48,000
17	2026.6.12	设备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256,800
18		设备费	长春希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37,000
19		设备款	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20		设备款	长春市布拉德除雪机械有限公司	2,308,320
合计				155,061,620

表 1-3 财政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出时间	资金用途	支出金额（元）
1	2023.5.18	土地出让金	5,785,716
2	2023.12.7	发行手续费	84,800
3	2023.11.7	城市基础配套费	3,275,649.6
4	2024.2.7	项管第一次	33,500
5	2024.2.22	开标前一审	199,018
6	2024.2.22	勘察设计费	1,128,800
7	2024.5.6	全过程第一次	29,850
8	2024.6.28	监理第一次	213,275.8

9	2024. 6. 28	开标前二审	294, 864
10	2024. 6. 3	华翰第一次	4, 150
11	2024. 1. 9	监理第二次	213, 275. 8
12	2024. 11. 11	监理第三次	426, 551. 6
13	2024. 10. 3	240 升分类垃圾桶	2, 463. 15
14	2025. 7. 7	房产竣工测绘	56, 309. 11
15	2025. 7. 7	管道测绘	32, 000
16	2025. 7. 8	水质监测	500
17	2025. 7. 7	基坑监测	93, 700
18	2025. 7. 21	建设期水费	7, 600
19	2025. 6. 13	人防异地建设费	360, 095. 13
20	2025. 9. 15	配套管理中心检测费	12, 440
合计			12, 254, 558. 19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3 年度填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目标为项目部分单体主体工程完成。项目实施目标为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做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通过科学的组织与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使工程如期完工投入使用，保证经营收益，完成项目在区域内的示范作用，带动群众就业及经济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2025年度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项目的决策规范性、建设合规性、资金使用精准性、项目产出完成质量及综合效益保障水平。通过系统梳理项目前期手续、建设实施过程、资金拨付执行、管理制度落实、工程完工产出等全过程情况，客观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度及长效运营保障能力，精准查找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为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后续运营管护机制、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防范专项债偿债风险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政府专项资金配置效率与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工作。

3.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专项债及配套资本金的收支管理、项目前期审批、工程建设实施、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归集、债务还本付息保障以及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全部内容，贯穿项目建设与偿债运营全周期。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6年6月26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等级

1.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

行)》(吉财债〔2021〕1044号)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分值权重依次为15分、25分、45分、15分,总分合计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三级指标21项。

具体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2-1 绩效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平衡方案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率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组织实施有效性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产出质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情况
		设施设备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开工及时性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环卫基础设施补齐程度
	生态效益	环境污染防控保障水平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可持续性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五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低（ $60 \leq \text{得分} < 70$ 分）；差（得分 < 60 分）。

60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 收集部门资料

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 综合评价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报告终稿。

4. 整理、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组对评价档案进行整理和归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安全和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评价工作组采用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结合数据采集、资料核验梳理等方式，对2025年度南关区垃圾转

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 83.4 分，得分率 83.4%，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管理	25	17.4	69.60%
产出	45	41.5	92.22%
效益	15	12.5	83.33%
合计	100	83.4	83.4%

（二）综合结论

本次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吉林省专项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投向符合生态环保专项债支持范围，契合国家、市、区相关规划且纳入重大项目库，立项审批全流程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但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部分指标定性定量设置不合理，可考核性不足；专项债资金全额到位，执行率较高，建设及采购成本整体可控，招投标、竣工验收、监理管控等流程合规，但存在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内控管理制度不全、专项债信息公开缺失、采暖及电力增容配套工程延期完工等管理短板；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筑、环卫设备及物资均完成建设采购，顺利通过五方验收与设备质量核验，规划建设内容施工落地，有效补齐区域环卫设施短板，投用后可有效解决垃圾转运次生污染问题，生态

与社会效益预期可观，硬件设施也满足长期运行要求，不过项目暂未正式运营，运维管护制度尚未搭建，收益平衡测算缺乏实际营收支撑，偿债稳定性有待后续运营验证。

综上，项目政策契合度高、建设完成度高，能够完善区域环卫基础设施、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债券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较好。但也存在配套资金拨付滞后、绩效工作不规范、项目管理缺位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决策指标从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进行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合计			15	12

1.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投向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资金投向合规精准。项目立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设内容契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发展定位与建设要求，符合《长春市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要求，政策支撑坚实有力。同时，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储备管理制度，已纳入重大项目库统一管理，储备流程规范完整。

立项程序规范合规，严格按照法定流程开展立项申报工作，2022年南关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立项请示，立项发起流程合规，先后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南发改〔2022〕48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长南发改〔2024〕4号）、《项目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长南发改〔2024〕6号），严格落实各项审批管理要求。项目前期法定审批手续齐全有效，2023年1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4月办结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月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11月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据项目开工报告，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时序与基建审批流程高度匹配。

2.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申报专项债券阶段，已同步填报并提交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年度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

不足，内容较为笼统，未能清晰对应项目实际建设产出内容，无法客观体现项目实施预期成效，造成失分。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设置完善，阐述项目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已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的基础填报工作，指标填报整体框架完整。但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过程中，部分指标填报精度不足、设置不够规范，存在指标设置与属性不匹配的问题。例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指标存在填报瑕疵，该指标属于定性评价范畴，却采用定量方式填报，指标无法量化考核、不具备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设置严谨性有待提升。

3.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平衡方案科学性方面，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内容，方案预设2026年项目收益可达到预测值的75%，但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项目仍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实际经营收入，收益预测依据与项目现实运营进度脱节，整体测算科学性、合理性存在缺陷，造成失分。同时，该方案编制内容与本次专项债券申报建设内容高度契合，项目建设范围、投资内容匹配一致。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对照《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核算，项目工程费用总额18,524.23万元，获批专项债券总额16,150万元，债券额度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需求适配性良好；专项债券资金、财政配套资金的分摊额度严格依照项目概算批复内容统筹划分，两类资金配置结构符合项目投资规划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7.4 分，得分率 69.6%。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管理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率	6	3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6	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组织实施有效性	5	4
合计			25	17.4

1.资金使用情况：资金到位率方面，通过查阅项目财务台账及资金拨付凭证核实，项目分 2023 年、2025 年两批次发行专项债券，累计发行总额 16,150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额拨付至项目账户，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225.46 万元，整体到位率仅 15.05%，配套资金落实进度未达预期要求。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方面，项目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13,050 万元，2025 年追加发行 3,100 万元，债券合计总额 16,150 万元。依托《项目资金流向明细表》与财务支付凭证交叉核验，截至评价基准日，专项债券实际支出金额 15,506.16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96.01%。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资金投向严格契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未将项目资金违规用于债务偿还，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财经及专项债券管控要求。

2.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已编制《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满足施工现场标准化管控需要。但审阅项目报送全套资料后发现，项目未结合自身建设运营实际，单独制定专属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运营管理制度，内部管控体系存在薄弱环节，管理制度覆盖范围不够全面。

组织实施有效性方面，项目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建设及财务归档资料保存完整，资料归集管理规范；按绩效管理規定完成年度绩效自评，按时报送 2023、2025 年度绩效自评表，因专项债券于当年下半年完成发行，依规免于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定程序，完工后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联合竣工验收，并办结《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流程闭环合规；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疏漏，仅 2024 年完成平台公示，2025 年度未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义务，公开连续性不足；监理单位全程履职开展现场质量、进度管控，完整留存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现场监理监督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1.5 分，得分率 92.22%。项

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情况	10	10
		设施设备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5
		开工及时性	2	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5
合计			45	41.5

1.产出数量：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方面，结合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实际情况予以核实，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5年6月按照设计批复内容全面竣工，顺利建成配套管理中心、备品备件库与维修车间、污水淤泥净化中心、垃圾转运站、地下室、污水池、渗滤液池、应急事故池、门卫用房，既定建设任务全部落地完成。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均已完成，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2.产出质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情况方面，2025年6月19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五方责任主体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组织竣工验收，经全面核查核验，项目建设规模、施工工艺均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整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施设备质量检测达标方面,2024年12月委托长春市华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对粉尘垃圾处理系统、泥水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控制系统、除臭系统及公用工程配套设备开展专项验收,各项设备性能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标准;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完成对天津中采科技有限公司供货的9379个分类垃圾桶进场验收,产品质量验收结论为合格,全部设施设备均满足项目招标要求。

3.产出时效: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结合项目提交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流向明细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及银行回款单据核查,专项债券资金均及时拨付,未出现资金拨付滞后阻碍工程推进的情形。开工及时性方面,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而项目正式开工报告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项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期开工,开工时效性未达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施工合同原定竣工节点为2025年5月31日,项目主体工程于2025年4月23日提请竣工验收,并于2025年6月19日顺利完成五方联合竣工验收,主体土建工程按期建设完工。受采暖方案调整因素影响,项目由天然气供暖改造为空气能采暖并配套实施电力增容工程,该部分配套工程顺延至2026年完工,配套附属工程未在计划工期内落地,整体建设时序存在延后情况,造成失分。

4.产出成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方面,工程施工板块现阶

段竣工结算资料尚在整改完善阶段，暂无法核定最终竣工决算总额。依据 2025 年 5 月项目进度计量汇总表，项目累计核定工程产值 10,742.42 万元，实际资金支付额 11,638.98 万元，两项金额均未突破合同约定总价，工程建设成本处于可控区间。设施设备采购环节，将实际采购支出与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约定价款比对，所有设备采购款项均未超出中标成交金额，采购成本管控规范。监理、勘察、设计等第三方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同样严格限定于中标价格范围内，全过程未发生超概算、超中标价支出，整体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83.33%。项目产出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环卫基础设施补齐程度	5	5
	生态效益	环境污染防控保障水平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可持续性	5	2.5
合计			15	12.5

1.社会效益：项目建成投用后，南关区南部区域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核心枢纽正式落地运行，有效填补区域环卫基础设施配套缺口，完善全域环卫收转运体系布局。

2.生态效益：项目配套购置专业垃圾处理装备、建设标准化处置设施，能够强化垃圾转运全过程二次污染防控能力，依托

密闭转运、污物归集、无害化预处理成套硬件设施，针对性化解传统露天转运带来的臭气扩散、垃圾沿路遗撒、渗滤液无序排放等突出环境隐患，区域污染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进一步有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控保障水平。

3.可持续影响：项目土建工程与各类设施设备施工、供货质量均通过竣工验收，整体建设质量达标，硬件载体可支撑长期稳定运维。但项目现阶段尚未全面投入运营，尚未建立配套运维管理、设备定期维保、固定资产管护等专项制度，完整运营管理体系仍待搭建完善，项目运营可持续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配套资金到位不足，专项债资金依赖度高

本项目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1,225.46 万元，配套资金整体到位率仅为 15.05%，资金筹措落地进度严重滞后。项目累计实际支出 16,731.6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占比高达 92.68%，财政配套资金实际支出占比仅 7.82%，项目建设资金高度依托专项债券投入，资金结构均衡性不足。经核算，现阶段施工合同、设施设备采购环节仍存在 846.8 万元应付尾款尚未结清，该金额尚未涵盖其余咨询类合同待结算款项，现有专项债券可用额度已趋近饱和、剩余调度空间有限，后续各类合同尾款需依靠财政配套资金兜底保障。

（二）绩效工作规范性不足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欠缺，年度绩效目标未能细化具象产出内容与预期实施成效，实施周期绩效目标未精准绑定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建设事项，目标指向性与约束性薄弱。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够科学严谨，部分指标定性、定量口径混用划分模糊，可量化、可考核性不足，指标数据精准度与严谨度不达标，难以发挥绩效管控作用。在项目绩效自评环节，项目实际存在多项短板问题，但自评综合得分偏高、评价结论偏优，自评表格及配套自评报告未如实披露项目管理薄弱环节，评价结果客观性、真实性不足，绩效管理闭环落实不到位。

（三）项目管理存在多重短板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落实不到位，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不足，仅在 2024 年按要求完成专项债相关信息公示，2025 年度未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未能全面、持续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内容，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合规性不足。项目前期技术方案稳定性不足，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经过多次调整优化，后期采暖系统方案由天然气供暖变更为空气能采暖，直接打乱原有施工计划，配套工程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工交付，整体项目收尾建设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整体投用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落实财政配套资金

建议加快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筹措与拨付工作，补齐配套资金短板，优化项目资金支出结构，降低专项债券资金依赖度。建立专项资金台账，细化各类尾款结算清单，明确资金拨付时限与责任分工。积极对接财政部门统筹调度资金，优先保障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咨询服务等刚性尾款结算需求，缓解项目资金结算压力。提前谋划项目后续资金保障工作，科学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配比要求落实配套资金，杜绝过度依赖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平衡项目资金支出结构，保障项目款项结清、建设收尾及后续运营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管理

规范绩效目标全流程编制管理，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清晰列明量化产出指标、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架构，严格区分定性、定量指标边界，剔除模糊化、难以核验的表述，提升指标精准度与可考核性。严肃绩效自评工作纪律，秉持客观求实原则开展自评自查，直面资金管理、工程建设、内控建设等现存问题，完整披露短板弱项，杜绝高分泛化评价，切实以绩效管理倒逼项目规范化运营、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三）强化项目全流程统筹管理

严格落实专项债券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按照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对外公示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守信息公开合规底线。强化项目前期方案论证管控，在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现场调研与多方评审，提升设计方案科学性与稳定性，最大限度减少建设中途重大设计变更，若确需调整建设方案应同步重新研判工期、造价、施工衔接方案，提前统筹配套附属工程施工计划，保障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投运，避免工期延误拖累项目投产及效益释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反映出的该项目绩效信息是基于评价组当时所掌握的项目基本情况下所做出的判断，故由于评价组所掌握信息的有限性，本报告所做出的绩效判断可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且如若项目情况已发生变化，更需谨慎使用，特此说明。

附件 2025 年度南关区垃圾转运处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 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评分
决策 (15)	申报 的政策 依据与 程序范 规性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专项债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专项债项目立项情况。	——	充分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或专项发展规划；(1分) ③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重大项目库和发改委重大项目建设库。(1分)	①本项目符合专项债支出的生态环保领域，得1分； ②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南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方向，得1分； ③本项目已录入重大项目库，得1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分满分3分。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专项债项目前期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等核心立项批复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审批流程合规；	——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等核心立项批复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审批流程合规；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2022年南关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同意项目请示，得1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先后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南发改〔2022〕48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3

				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实施期目标与专项债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得1分。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考核目标的情况。	明确	——	①绩效指标填写是否完整；(1分) ②绩效指标填写是否准确、规范；(1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根据提供的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目标申报表》 ①项目绩效指标填写完整，得1分； ②绩效目标虽已细化分解为各项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填报精准度、规范性不足。例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指标其指标值应为定性值而不是定量值，该指标无法衡量，扣1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2分	2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	平衡方案科学性	2	编制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明确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	科学	——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1分)	①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设定，项目预期2026年收益可达到预测规模的75%，但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无实际营收来源，前期收益测算与项目实际运营进度脱节，测算合理性不足，不得分；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	1

性			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编制单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测算，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相符。	——	合理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0.5分)	①根据《项目投资明细表》，工程费用合计18,524.23万元，共申请专项债券16,150万元，专项债券额度匹配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需求，得0.5分； ②专项债券资金与财政配套资金额度划分符合项目概算批复内容，得0.5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1分	1
资金使用情况 (25)	资金到位率	6	资金到位率与预算的比率，反映专项债券资金落实情况对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安排资金}} \times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6分；资金到位率在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6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的，不得分。 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比重各占50%。	经核查项目单位财务台账与资金凭证，本项目2023年、2025年累计发行专项债券16,150万元，资金全额拨付到位，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满分3分。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1,225.46万元，配套资金整体到位率仅15.05%，不得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3分	3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6	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或预算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 $\frac{\text{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实际资金）}}{\text{专项债券资金到位资金}} \times 100\%$	100%	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6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资金到位率在85%（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额 - 85%） / （100% - 85%） × 6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 = $\frac{\text{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实际资金）}}{\text{专项债券资金到位资金}} \times 100\%$	4.4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情况。	——	合规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③是否用于偿还债务（1分） ④专款专用，银行账户专账核算（1分）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③未发现用于偿还债务，得1分； ④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得1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分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是否反映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项目已制定《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合法合规、条款完整，可满足施工现场管控需求；但经核查报送资料，项目未针对性制定适配本项目的财务管理、业务运营专项管理制度，内控管理体系存在短板，按考核要求扣2分；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2分	2
	5	项目实施和管理效能是否相关，用考核管理效能的有执行情况。	——	有效	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②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运行监控、年度绩效评价；（1分） ③是否按要求开展招标投标、监督和后验收工作；（1分） ④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1分） ⑤按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工作（1分）	①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工程建设、财务资料齐全，得1分； ②项目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提交2025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因专项债券于下半年发行，无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得1分； ③项目按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项目竣工后开展五方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交《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得1分； ④专项债券项目仅2024年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2025年未公开，扣1分，不得分； ⑤监理单位按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生成旁站记录，形成监理日志，得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4分	
产出 (45)	产出数量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	使用专项资金是否按计划建设内容，用于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text{进度计划完成率} = \frac{\text{完成工程量}}{\text{总工程量}} \times 100\%$	100%	①是否按照阶段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得满分。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进度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100%，得分=进度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佐证，项目主体工程于2025年6月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建设完成配套管理中心、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污水及淤泥净化中心、垃圾转运站、地下室、污水池、渗滤液池、应急事故池、门卫、门卫、场地工程和外网工程等完成，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均已完成，正在进行竣工决算，1得满分10分。	10
	产出质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情况	10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	合格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得满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2025年6月19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五方单位联合组建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经综合核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得满分10分。	10
		设施设备质量检测达标情况	10	考察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达标	①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得满分； ②设施设备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2024年12月委托长春市华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对粉尘垃圾处理系统、泥水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控制系统、除臭系统、公用工程设备实施验收，验收结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10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对天津中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9,379个垃圾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产出时效	5
						5	和债券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单位风险防范的能力。	
						及时性		
						——		
						及时		
						①专项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2分) 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3分)		
								5分
								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	及时	①主体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配套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1日，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体建设项目于2025年4月23日申请竣工验收，2025年6月19日完成五方竣工验收，按要求完成施工建设，得1.5分。但因天然气更改为增设空气能采暖及电增容工程，配套工程于2026年才完成，配套工程未按时完成，扣1.5分。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1.5分	1.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实际金额与使用计划金额是否吻合	5	是否金基	——	成本可控	采购合同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均控制在对应中标金额以内，且无超支情形，视为成本控制有效，该项指标可得满分；若出现任一环节超中标金额的情况，该项不得分。	施工建设方面，因竣工结算正在进行整改，无法判定最终决算数。根据2025年5月项目进度计量汇总表，累计工程产值10,742.4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638.98万元，均未超过合同金额，成本可控。设施设备采购方面，根据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实际金额对比，均未存在超中标金额，成本可控。在超中标金额，成本可控。监理、勘察、设计等均未超过中标金额。 综合此项考评规则，该指标最终得5分	5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环卫基础设施补齐程度	5	考察项目建成后，区域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是否补齐，环卫设施短板。	——	是	项目按批复规模完成垃圾转运主体建设，填补区级大型综合转运设施空白，补齐片区核心环卫硬件短板，得满分。	项目建成后，南关区南部区域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补齐，南关区环卫设施短板，得满分5分。	5
	生态效益	环境污染防控水平	5	考察项目建成后，硬件设施是否满足排放标准，是否有效提升垃圾防控能力。	——	是	环保工程全部建成、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得满分；存在环保设施未完工，不得分。	项目通过采购垃圾处理设施和设备，建成后提升硬件设施对垃圾转运环节二次污染的阻断能力，重点衡量密闭转运、污物收纳、无害化预处理硬件体系能彻底解决原有露天转运异味、垃圾遗撒、渗滤液直排等环境问题。得满分5分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可持续性	5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年限，项目运营效率及机制。	——	可持续	①项目土建、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质量好，具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2.5分) ②已建立完善运维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运营管理体系健全。(2.5分)	①项目土建、设备设施建设质量完好，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得2.5分； ②目前项目暂未完全投入使用，缺少运维管理制度、设备维保制度、资产管护制度以及运营管理体系。综上所述，据评分规则得2.5分	2.5
合计									83.4